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4,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55%。高君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君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昌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计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

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计毓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周昌胜先生的工作履历，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昌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计毓雯女士的工作履历、科创板董秘资格证书，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计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hua-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 周昌胜先生简历

周昌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2018年任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2年任史密斯（上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昌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 计毓雯女士简历

计毓雯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至2020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至2021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至今任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计毓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万股，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预留授予公司股份3.5万股（未归属）。计毓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